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6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是通辽市人民检察院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通过行使检察机关，镇压一切叛国、分裂国家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国有资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3、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单位预算。

(一)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现有人员编制 104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

制 84 个，事业编制 17 个，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书记员编制 39 人。

(二)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通辽市科尔沁区 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总收入为 3052.92 万元，2025 年预算总收入 2755.3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预算收入增加 10.80%。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由于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及相关收入增加 299.62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2.00 万元。

2026 年预算总支出为 3052.92 万元，2025 年预算总支出 2755.3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预算支出增加 10.80%。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由于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及相关支出增加 299.62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2.00 万元。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6年预算总收入为3052.9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收入305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0万元。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05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7.92万元，占比86.41%；项目支出415万元，占13.5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052.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5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537.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1.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案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6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 107.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

4. 住房保障支出 175.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72 万元，主

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6.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0 万元，降低 29.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降低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0 万元，降低 30.34 %。2026 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2025 年执行数 42.5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50 万元，增长 5.8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0 万元，降低 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9.60 万元，降低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07 万元，增长 96.25%。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6年，我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67万元，2025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3.43万元，比上年增加10.24万元，增加40.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凡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本级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2026年共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1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8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0辆、办案用执法执勤车15辆，主要用途为：执法办案中使用，下乡调查取证、汇报案件、移送卷宗、批准逮捕等。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支出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235.00万元。包括办公费70.00万元、印刷费5.00万元、邮电费5.00万元、物业管理费30.00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维修（护）费10.00万元、租赁费40.00万元、被装购置费3.00万元，委托业务费7.00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5.00 万元。

业务装备经费：180.00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8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我院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415.0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 联系电话：1824757222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